

上班受了伤 后续医疗费犯了难

相关回复：做工伤鉴定后如果不赔偿，可向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志远)近日,潜山市民徐先生向本报反映,6月他在潜山市源潭镇一家刷业有限公司上班,上班期间不小心受了伤,目前正在医院治疗,当他向该公司索要医疗费时,该公司负责人拒不支付医疗费,希望相关部门予以关注。

10月18日上午,记者联系了徐先生,他告诉记者,6月5日下午2时,他在潜山市源潭镇一家刷业公司上班,上班期间不小心受了伤,“我当时整个手全部被橡胶辊绞进去了,整个人也砸在了机器上,幸得同事及时解救。

由于伤势比较严重,怀宁县医院没有接收,最后转到了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治疗。前期已经做了两个手术,最近两天还有个手术,准备让公司打两万元,公司却迟迟不肯打钱。”

随后,记者联系了该公司负责人钱先生,他告诉记者,前期已经支付了十七八万的医疗费,目前正在筹钱,争取在员工最近一个手术前将钱打过去,“因公司刚开没多久时间,资金比较紧张,如果员工有钱,希望员工先行垫付,垫付之后,后期会一并还给员工。”

接着,记者咨询了市法律援助中

心李婷婷律师,她告诉记者,如果工作期间是在用人单位受的伤,首先,劳动者应该到当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工伤鉴定,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后期的工伤费用一目了然。公司不赔偿,劳动者可向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仲裁庭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

老式瓦房突发大火 消防紧急扑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胡坤)10月18日,宿松县城北门街一位独居老人外出后,其所居住的老房子突发大火,当地消防救援部门接报警后立即展开扑救,所幸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

10月18日下午3时,宿松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一路人报警,称宿松县城北门街一处老房子着火。消防救援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这是一处老式瓦房,只见屋内火势较大,并不断有白烟涌出。经现场勘查后,消防救援人员随即兵分两路,一路人员在瓦房外围扑救,另一路人员进入屋内控制火势蔓延。

经过一番紧张扑救,现场明火终于被全部扑灭,但其中两间房子的屋顶已被烧穿,屋内家具等物件均被烧毁,所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后据赶回家中的户主余大爷介绍,这处老房子建于上世纪五十年代,目前他独自在此居住,火灾发生在当天下午他出门后。目前,这起火灾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消防部门同时提醒,秋冬季节天干物燥易发火灾,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一定要注意用火、用电和用气安全,防患于未然。

七年前盗窃 悬案终告破

本报讯(通讯员 王红权 张婧)近日,桐城公安紧盯“盗抢骗”侵财案件,充分发挥刑事技术优势,成功破获七年前入室盗窃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一名。

2014年7月,桐城市吕亭镇发生一起白日闯入入室盗窃案件,接警后,办案民警结合询问报警人和现场勘查情况,判断出嫌疑人攀爬院墙、撬门入室盗窃的作案过程,并认真提取遗留在现场的痕迹物证,多方开展侦查工作,但受各种条件限制,案件一直未能侦破。10月12日,根据上级公安机关推送信息,前科人员余某(男)与2014年这起盗窃案存在关联,办案民警立即展开研判侦查,并将刚刚刑满释放的余某及时控制。到案后,犯罪嫌疑人余某极力狡辩,以“不记得、不存在”拒不交代,办案民警通过细致工作,灵活审讯,最终,犯罪嫌疑人余某如实供述,其在2014年,独自一人在吕亭镇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

犯罪嫌疑人余某已被桐城警方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10月15日,安庆经开区振宜汽车总装车间一派忙碌,工人用机器手安装车门。

振宜汽车今年产销突破5万辆,产值40个亿,明年计划实现产销量12至15万辆,产值突破100个亿,将成功迈进百亿企业。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通讯员 胡忠 摄

71户业主状告开发商 法院调解赔偿90余万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杜贤龙)10月18日,太湖县人民法院民庭顺利调解涉及71户小区业主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督促被告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时主动履行赔偿90余万元的义务,有效维护了小区业主的合法权益,真正实现了让

群众只跑一次的良好效果。

这次群体性纠纷是因该71户业主购买某小区商品房后,房地产开发公司未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业主交付房屋及办理不动产权证所致,县法院立案后高度重视,成立专门办案团队负责案件审理。办案团队第

一时间与原、被告取得联系,确定双方对房屋买卖合同法律关系无异议后,要求双方及时提交交房及办证证据材料,收到材料后进行了仔细核对,并将核对结果反馈给原、被告,由双方就核对结果达成一致意见。在此基础上按照适当标准促进双方达成调解方案。

办案团队收到一致调解方案后迅速制作调解协议,完成后于10月18日通知双方到场核对无异议后签字确认,仅用半天时间完成了全部调解工作。

交通肇事逃逸 两小时后落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胡红松 曹杰)10月15日清晨5时50分,望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接到县局110指令:“望江县太慈镇白莲洲村村部附近村村通公路上,一辆轿车撞倒一辆二轮电动车后逃逸,致电动车驾驶人员受伤严重。”

接到指令后,中队值班民警迅速抵达现场,发现伤者已被救护车接往县医院救治,现场只留下一辆倒在路边的白色二轮电动车、一摊血迹、车辆倒地的划痕以及车辆发生撞击后遗留下来的碎片。民警随即与报警人取得联系,得知其已陪父亲前往医院,事发时她并未在场。据其父亲称:当时天没亮,他在路上骑车,对面来了一辆轿车,速度非常快,直接撞到了他的电动

车上,他连人带车倒在地上,事故发生后轿车稍微减速,随后加速离开。

民警一方面仔细勘察事故现场,一方面走访事故现场周围的村民寻找目击者。一名目击者称,事发时她看到一辆红色的轿车从她的身后超车过来,随后就发生了事故,未看清车牌号。经初步调查,民警断定这是一起恶性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立即启动交通肇事逃逸应急预案。

中队民警、辅警随即兵分三路,一组留在现场调查走访,寻找目击者和相关线索;二组负责查找沿途监控视频,调阅监控确定肇事车辆的行驶轨迹;三组前往医院对伤者进行详细询问,了解事故发生时的情况。通过排查走访,办案民警先后调取了30多处公安及民用

监控视频,研判分析了50多辆可疑车辆,经过两个小时的不懈努力,当天上午8时,最终将目标锁定在了了一辆浙C牌照的红色轿车上,并很快就在望江县太慈中学附近的一个停车场内找到了这辆车。经现场勘查,民警在这辆车车头部找到了明显的新鲜碰撞痕迹,确定了该车就是肇事车辆,随后民警在附近找到该车驾驶员余某某,并将其带至中队进行询问。在中队,余某某对自己当天清晨驾车肇事逃逸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称自己因为没有驾驶证、车辆也没有买保险,撞倒人后害怕高额赔偿和追究法律责任,就抱着侥幸心理驾车逃离了现场。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的调查处理之中,等待余某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